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暑期志工招募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鼓勵在學青年擴大投入公益活動，展現服務社會熱忱，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並提升為民服務及公共服務之效能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系所在學學生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一) 凡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之在學青年、性別不拘。
- (二) 身心健康、品性端正，具基礎文書處理能力及服務熱忱者。
- (三) 對於法律、行政程序及公共服務具熱忱者。

四、服務時間及項目：

- (一) 服務期間：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10 日為期 10 週。
每週一至週五分 2 時段：
上午 09:00~12:00。
下午 14:00~17:00。
- (二) 服務項目：
 1. 義務人或其他洽公人員之導引事項。
 2. 協助電話轉接及到場人簡易諮詢服務。
 3. 協助辦理有關「行政程序法」及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規定，民眾要求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文件等有關事宜。
 4. 扶助老弱殘障及幼兒託管之服務事項。
 5.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。

五、志工工作管理：

- (一) 志工服務團隊服務時間內執行服務項目，應遵循本分署辦理志工業務專責人員之導引及志願服務團隊之紀律。
- (二) 志願服務工作每日以上(下)午為一時段，並應依本分署輪值表排定之時間按時簽到、簽退，著志工服務背心，並配帶志願服務證。因故無法輪值時，應事先告知本分署專責人員協調處理。
- (三)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志工離隊前應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服務背心相關服飾、證件等。

六、待遇與福利：

- (一) 志工服務期間屆滿，依實際服務時數發給志工時數證明及服務證書，並頒發紀念品。
- (二) 志工係由本分署自行遴選，不支給待遇及福利，惟本分署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車馬費每時段新臺幣 100 元。

七、招募及訓練：

- (一) 志願參加服務者，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聯絡人信箱或書面郵寄送達本分署，以便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- (二) 經通知錄取參加之志工，須參加本分署安排為期 1 日之教育訓練，以增進相關行政執行專業知能，並培養為民服務熱忱。

八、本分署聯絡資訊：

- (一) 聯絡人：秘書室林小姐。
- (二) 電話：(02)25216555 分機 152。
- (三) 電子郵件：ae9831@mail.moj.gov.tw。
- (四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 10 樓。